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4號

113年度婚字第116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林雯琦律師

吳孟玲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程序監理人 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戊○○之
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未成年子女
雖非當事人，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於必要時亦得
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
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家事
事件法第1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向本院訴請離
婚及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之親
權、扶養費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4號)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
乙○○則於113年1月15日向本院反請求離婚及酌定丁○○、
己○○、戊○○之親權、扶養費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6
號)。

(二)兩造原共同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，甲○

○於112年7月10日陪同丁○○前往加拿大就學，至112年9月9日獨自返臺時，乙○○已更換上址住處門鎖及拒絕甲○○返家同住，自此甲○○即未能將己○○、戊○○接出會面交往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6日依甲○○聲請核發113年度司家暫字第3號暫時處分，酌定甲○○得於每月第1、3、5個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與己○○會面交往及於每月第1、3、5個星期五下午8時至當週星期日下午8時與戊○○會面交往，惟甲○○依暫時處分所定時間前往上址住處大廳等候，迄今仍未見己○○、戊○○下樓會面，且未能有效與己○○、戊○○通訊聯絡，乙○○亦不同意甲○○上樓與己○○、戊○○當面交談，是兩造未能妥善處理分離事宜，已影響甲○○與己○○、戊○○間之親情維繫。

(三)乙○○安排己○○、戊○○於113年2月1日簽署委任狀委任楊佳陵律師為前述暫時處分事件之代理人(本院113年度司家暫字第3號不公開卷)，甲○○則安排戊○○於113年7月5日簽署委任狀委任邱怡瑄律師為前述離婚等事件之代理人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4號卷一第185頁)，且兩造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楊佳陵律師之律師費係由乙○○支付、邱怡瑄律師之律師費係由甲○○支付及兩造幫未成年子女委任律師均未經對造同意等語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4號卷二第185至187頁)，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委任楊佳陵律師、邱怡瑄律師之中立性及合法性亦多有爭執。又楊佳陵律師未提出前述離婚等事件之委任書，即逕於113年7月19日具狀聲請參與前述離婚等事件之程序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4號卷一第191至212頁)；嗣楊佳陵律師於113年8月26日再次具狀陳報之通訊紀錄，顯示①戊○○於113年7月15日告知楊佳陵律師甲○○將跟隨參加安親班之旅遊及要求戊○○前往甲○○所在房間慶生之事，楊佳陵律師詢問戊○○「姍姍早安，阿姨了解一下，所以爸爸還是要你去他的房間幫他過生日？那這樣妳其他同學怎麼辦？營隊的同學妳應該很想跟他們一起玩？」經戊○○表達對於慶生及跟同學一起玩「全部都不想要」後，楊佳陵律師

01 即回以「那阿姨建議你，就放心的自己好好休息，不想去爸
02 爸房間就跟他說不想去，反正時間也沒有約，你就好好休
03 息，難得有一個營隊可以出去玩」、「如果爸爸還是要為難
04 你，你再跟阿姨說，我看怎麼跟他溝通，好嗎」，②己○○
05 於113年8月4日傳送AirTag照片予楊佳陵律師，楊佳陵律師
06 先以訊息詢問戊○○「姵姵，請問這個追蹤器爸爸的意思是
07 什麼？有告訴妳嗎？為什麼妳不喜歡這個東西」，再於113
08 年8月5日以訊息詢問己○○「菲菲好，妹妹跟我說，妳爸爸
09 要交給妹妹轉交給你AirTag，要你們戴在身上」、「你們好
10 像都很不喜歡這個東西？」「我想跟你確認你的想法是？」
11 「可不可以用自己的話多形容一下你現在的感受」、「阿姨
12 需要了解你的真實感受才能幫助你跟法院講得很清楚」、
13 「我不希望爸爸出一堆奇奇怪怪的東西一直打擾你」，③楊
14 佳陵律師於113年8月15日透過乙○○知悉邱怡瑄律師向本院
15 陳報受戊○○委任之事後，即向戊○○詢問此事，得知甲○
16 ○曾拿一張單子給戊○○簽署及讓戊○○與邱怡瑄律師視訊
17 後，回以「我建議你跟邱阿姨講說：邱阿姨，我前面就有請
18 一個楊阿姨當我的律師，然後我想要怎麼樣的生活，我都跟
19 楊阿姨講」「…你很會講話，你就直接跟邱阿姨講你想要什
20 麼，你跟楊阿姨講的東西，都跟邱阿姨再講一遍，可以
21 嗎？」「…我跟你談的，那個，我想要禮拜二跟禮拜，不
22 是，講錯了，每個月的二週，就是雙數週，禮拜六的早上，
23 我記得是兩個小時，對不對？」「…然後平常爸爸就是安親
24 班那些的都很多相處，這樣子，我覺得這樣對姵姵來講應該
25 是很夠，就是說，你跟爸爸媽媽的關係都會很棒，然後你功
26 課又很棒」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4號未成年子女書狀卷)；
27 觀諸楊佳陵律師與己○○、戊○○之通訊內容，似尚未深入
28 探究甲○○與己○○、戊○○間長期以來之親子互動關係及
29 癥結，即全然接受、協助己○○、戊○○排拒甲○○，溝通
30 過程亦常將預想之答案加入問題中或使用「奇奇怪怪」、
31 「為難」等非中性之形容詞，難認屬於適當之兒童詢問方

01 法。是以，為確保己○○、戊○○之意見能忠實呈現，並探
02 究兩造與己○○、戊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及己○○、戊○○之
03 最佳利益，有必要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乃於114年1月15日
04 徵詢兩造意見及於114年2月5日徵詢己○○意見(戊○○尚未
05 能理解法官、律師之職務內容，故未予徵詢關於選任程序監
06 理人之意見)，並考量己○○、戊○○目前之身心議題，自
07 司法院公布之「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」中，選
08 任有意願擔任之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己○○、戊○○之程序
09 監理人。

10 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及建議，兩造應尊重及協
11 助配合程序監理人擬定之會談計畫，且程序監理人得聲請法
12 院許可與未成年子女生活中有密切關係之人會談，未經程序
13 監理人同意，兩造不得在場或擅自錄音、錄影，亦不得擅自
14 聯繫程序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刺探程序監理人調查之內容：

15 (一)兩造無法維持婚姻關係之癥結。

16 (二)兩造之保護教養理念、親職能力、友善父母態度、合作可能
17 性、親屬支援系統及不利於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具體因素。

18 (三)己○○、戊○○之受照顧狀況、情感依附狀況及與兩造間之
19 親子關係。

20 (四)兩造爭訟是否已影響己○○、戊○○之生活作息、心理健康
21 及表意自由。

22 (五)目前己○○、戊○○與甲○○未能依暫時處分會面交往之窒
23 礙原因。

24 (六)符合己○○、戊○○利益之親權及會面交往建議方案。

2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1 書記官 劉雅萍